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参评推荐表

（文字消息/文字评论/新闻专题/页（界）面设计）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操场埋尸案”，“埋”在关系网中 | **参评项目** | 文字评论 |
| **主创人员** | 徐隽 | **编辑** | 温红彦 张毅 |
| **刊播网站/发布账号** | “人民日报政文”微信公众号 |
| **网页地址/二维码** | <https://mp.weixin.qq.com/s/vAFzPI5PpX-5aeycU_dNYw> |
| **发布日期 及时间** | 2019年11月27日20时34分 | **字数** | 965 | **语种** | 中文 |
|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 | 注：此栏仅限自荐（他荐）作品填写 |
| **作品****简介** | 详见附件 |
| **推荐****理由** | 该文针对扫黑除恶标志性案件的关键进展，第一时间展开评论，抢抓了“时”；论述站位高、观点明、说理清，不仅提出问题、分析原因，而且提出对策，导向正确，把握了“度”；文章在主要新闻网站、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大量转发，还“倒灌”人民日报等纸质媒体版面，主要观点被多家媒体摘发、引用，受到中央有关部门和受众的高度肯定，实现了“效”。可以说，这是一篇体现时度效、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的网络评论佳作。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初评****评语** | 中国新闻奖网络作品初评委员会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徐隽 | **电话** | 010-65368717 | **手机** | 15901010748 |
| **电子邮箱** | 15901010748@163.com | **邮编** | 100733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政治文化部 |
| **仅限自荐 作品填写**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 **电话** |  |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 **电话** |  |

**附件**

**产品名称：**《“操场埋尸案”，“埋”在关系网中》（作者：徐隽，编辑：温红彦、张毅）

**推荐类别：**网络作品·文字评论

**推荐理由：**2019年11月27日，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尘埃落定。涉案人员被公诉，“保护伞”“关系网”被连根拔起。这起案件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标志性案件，社会关注度极高。

政文部主动策划、第一时间推出此评论。评论肯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是此案彻底告破的原因；指出此案被搁置16年之久，背后是“保护伞”“关系网”作祟；质问“这些以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为己任的人摇身一变成为罪犯的‘保护伞’，正义如何实现？”；认为全社会尤其是政法机关应该从此案中汲取深刻教训。评论深刻论述了“扫黑除恶，不仅是扫除黑恶团伙、黑恶势力，更是要扫除黑恶滋生蔓延的土壤”这一观点。

文章作者是人民日报长期从事政法报道的记者，“操场埋尸案”被发现后，他一直关注、跟踪此案，积极与中央政法委、中央扫黑办联系，参加工作会议，采访办案人员，掌握了一手情况，使此文与同类文章相比，在时度效的把握上高出一筹。

**传播效果：**文章观点鲜明、标题醒目、信息量大、论述充分，富有感染力、说服力。在“人民日报政文”微信公众号、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日报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同步推出后，反响强烈。

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锐评”栏目以《从“操场埋尸案”中汲取深刻教训》为题刊发，24小时点击量超过140万。人民日报微信刊发后点击量超过56万。2019年12月5日出版的《人民日报》法治版“金台锐评”栏目以《扫除黑恶滋生蔓延的土壤》为题刊发此文，实现了一次创作、多次生成，网络作品“倒灌”版面。法制日报等摘发、引用此文。人民网、环球网、腾讯网、新浪网等80多家网站转载此文，综合点击量超过1000万。得到了中央政法委、中央扫黑办领导和法学界法律界人士的高度肯定。

**推荐单位：**人民日报社政治文化部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AFzPI5PpX-5aeycU_dNYw>

**二维码：**

****

**原文：**

“操场埋尸案”，“埋”在关系网中

徐 隽

近日，备受社会关注的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尘埃落定。杜少平及其同伙罗光忠被依法逮捕，并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该案涉及的黄炳松等“保护伞”“关系网”被连根拔起。公平正义在迟到16年后，终于归位。

邓世平沉冤得雪，得益于中央部署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得益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在专项斗争中，公安部门从黑恶团伙成员那里挖出线索，按图索骥，破获故意杀人案，并深挖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不管“伞”有多厚、“网”有多大、根基有多深，一一揭开盖子、撕开口子、挖掉根子。全面依法治国，荡涤污泥浊水，让一切作恶者、庇护者难逃法律制裁。

“操场埋尸案”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深挖出的历史积案，也必将成为此次专项斗争的一个标志性案件。案件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办，对涉案人员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一查到底、一网打尽，回应了社会关切，提振了公众对维护法治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为处理类似案件树立了标杆。

扫黑除恶，扫除了黑恶，快慰了人心。同时全社会尤其是政法机关也应该从“操场埋尸案”中汲取深刻的教训。本案中，被害人邓世平的家属对杜少平等人有过怀疑，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果公安机关能秉公执法、依法办事、深入追查，此案不可能成为悬案、疑案，不可能被搁置16年之久。正义之所以迟到，甚至差点缺席，症结就在于，杜少平的舅舅、时任新晃一中校长黄炳松编织了一张巨大“关系网”，当地公安机关多名执法人员被网罗其中。这些以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为己任的人摇身一变成为罪犯的“保护伞”，正义如何实现？

扫黑除恶，不仅是扫除黑恶团伙、黑恶势力，更是要扫除黑恶滋生蔓延的土壤。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啃“硬骨头”的攻坚阶段：上连深挖彻查，下接长效常治。既要攥紧专项斗争的拳头打准打狠，铲除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和经济基础，又要凝聚社会治理的智慧建深建牢堤坝，防止人民深恶痛绝的这些现象死灰复燃。为此，应该夯实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和管理规范，从自身队伍建设入手严防“灯下黑”，不断优化政治生态与社会生态。

在对黑恶势力的多层次立体化打击中，同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才能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最后的决定性的胜利，才能扫出海晏河清的朗朗乾坤，才能建起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巍峨大厦。（完）